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科別及員額：國文科 1-2 名。

二、報名條件：各甄選科別本科系所畢業(國外學歷證明須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)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情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：初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。初試通過參加複試者，免再繳費。

(二)報名表件：「報名表」及「自傳」格式如附件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。

請以 A4 白紙列印，附學歷證明及教師證書影本(必備)、其他與教學能力(如資訊、外語、學科專業)相關證照影本(參考)。以上報名表、自傳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彙整，以訂書針裝訂即可，勿另加封面或夾塑膠套。

(三)通訊報名：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止(郵戳為憑)。

1.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(帳號：2255-7150 戶名：台中市曉明女中)。

2.請將劃撥存根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。

(四)現場報名：報名日期：106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，時間：08:00~18:00。

請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現金新台幣 500 元。

(五)本校地址：40462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06 號。

洽詢電話：04-22921175 分機 331(徐組長)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採初試(筆試)及複試(面試及試教)二階段辦理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

1.初試(筆試)：106年5月5日(星期五) 下午19:00~20:40時。

2.初試成績公告：106年5月6日(星期六) 下午15: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通過名單、複試時間、場地及相關規定；初試未通過者不予公告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3.複試(面試及試教)：106年5月7日(星期日)上午08:00~12:00時。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(三)筆試地點：本校(請提早30分鐘到達，查看試場座次)，筆試範圍：本科專業知識。

應試須知：

1.請準時到達試場應試。筆試開始10分鐘(19:10)後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
2.請依試場座位表排定之座位就坐，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汽機車駕照正本)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以備查驗。

3.筆試文具(如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等)請自備。

4.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，車輛可停放校園內，但以車位停滿為限。

(四)試教範圍如下：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1. 與宋元思書(吳均)	5. 大明湖(劉鶚)
2. 寄弟墨書(鄭燮)	6. 王冕的少年時代(吳敬梓)
3. 賣油翁(歐陽脩)	7. 油桐花編織的秘境
4. 楚人養狙(劉基)	8. 聲音鐘(陳黎)

(五)總成績配分：筆試占30%、試教占40%、面試占30%。

(六)各科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五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106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規定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。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實，或無法提供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有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